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的修正条款)

---

## 第一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55条的相关条款，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了本《组织法》的下列修正条款：

---

\*根据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引入国际电联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文本中使用的措辞应视为中性。

4

## 组织法/第8条

## 第一章

## 基本条款

## 第8条

## 全权代表大会

- MOD 51**  
**PP-98** c) 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并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 MOD 58A**  
**PP-98** j之二)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第9条

## 选举原则和有关事项

- (MOD) 61** a) 理事国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 MOD 62**  
**PP-94**  
**PP-98**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从会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的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会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154款所含的原则；

## 组织法/第10条

5

- MOD 63**  
**PP-94**  
**PP-98**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为会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当选。每一会员国只能提名一位候选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国籍应不同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国籍；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93款所含的原则。
- MOD 64**      2      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的规定载于《公约》之中。

## 第10条

## 理事会

- (MOD) 66**      2)      每一理事国应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此人可由一名或几名顾问协助。
- SUP\* 67**
- MOD 70**  
**PP-98**      2)      理事会应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议总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和策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 ADD 70A**      2之二) 理事会应利用秘书长按照下述第74A款准备的具体数据，编写一份就政策和战略规划向国际电联提出的建议及其财务影响的报告。

6

组织法/第11条

第11条

总秘书处

- MOD 74A** b)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并向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编写  
**PP-98** 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可能需要的具体资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该报告应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最后两次理事会例会上提交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审议；

组织法/第14条

7

第二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14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MOD 95**  
**PP-98**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会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该规则应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应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如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将问题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8

ADD

## 第四 A章

ADD

###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ADD **145A**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

## 组织法/第28条

9

## 第五章

##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 第28条

## 国际电联的财务

**MOD 159D** 2之三 本《组织法》第43款所述区域性大会的费用应：  
**PP-98**

**ADD 159E** a) 由相关区域所有会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ADD 159F** b)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其他区域会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负担；

**ADD 159G** c)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授权部门成员及其他授权组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

**MOD 161E** 4)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  
**PP-98** 应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倒数第二周内的一日为会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所选最终会费等级的日期。

10

## 组织法/第32条

## 第32条

MOD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MOD 177  
PP-98

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大会、全会和会议工作的组织和讨论的进行，以及理事国、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采用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MOD 178  
PP-98

2 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中的规定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其他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上述总规则第二章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规则应做为有关大会或全会文件予以出版。



组织法/第44条

11

第七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44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  
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 (MOD) 195 1 各会员国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到为足以满意地开办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须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2

组织法/第50条

第八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  
非会员国的关系

第50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MOD 206**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组织法/第55条

13

## 第九章

## 最后条款

## 第55条

##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 MOD 224** 1 任何会员国均可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这种提案能够及时转发给所有会员国供其审议，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八个月前发至秘书长。秘书长应尽快、最晚不迟于开幕日六个月前提供这种提案，供所有会员国参考。
- PP-98**
- MOD 228**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将适用。
- PP-98**

## 第58条

## 生效及有关事项

- MOD 238** 1 1992年在日内瓦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的《组织法》和《公约》应在1994年7月1日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国之间生效。

##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修正条款，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法规，于2004年1月1日起在业已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并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本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国之间生效。

---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订法规的原始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2年10月18日订于马拉喀什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的修正条款）

---

## 第一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42条的相关条款，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了本《公约》的下列修正条款：

---

\*根据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引入国际电联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 70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文本中使用的措辞应视为中性。

26

## 公约/第2条

## 第一章

##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 第1部分

## 第2条

## 选举及有关事项

## 理事会

- (MOD) 11 a) 理事国在理事会连续两次例会上未派代表出席时；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MOD) 21 2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委员会的某一委员辞职或不能再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应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请有关区域的会员国为下次理事会例会上补选一名委员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空缺发生在距下次理事会开会前90天以上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理事会开会之后，有关的会员国应在90天之内尽早指定另一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到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委员会的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有资格在适宜时被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正式委员。

## 公约/第3条

27

- MOD 22**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如连续三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应在与该委员会主席以及委员会该委员和有关会员国协商后，宣布该委员会存在一个空缺，并按照上述第21款处理。

## 第3条

## 其他大会和全会

**MOD 47**  
**PP-98**

- 7 会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本《公约》第42、46、118、123和138款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6、28、29、31和36款所述的征询，则应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而在计算多数时不予计及。如果答复数目未超过被征询会员国的半数，则须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 第2部分

## 第4条

## 理事会

**MOD 57**  
**PP-98**

- 6 国际电联仅承担属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每一理事会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例会时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28

## 公约/第4条

**MOD 60A** 9之二 在预先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非理事国的会员国可以向理事  
**PP-98** 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派一位观察员，费用自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ADD 60B** 9之三 部门成员可以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要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这种观察员的数量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ADD 61A** 10之二 在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额的同时，理事会在必要时可审议并更新构成相关运作规划基础的战略规划，并通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ADD\* 61B** 10之三 理事会须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ADD 62A** 1) 接收并审议秘书长按照《组织法》第74A款提供的有关编写战略规划的具体资料，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次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国际电联会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顾问组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一份协调的新战略规划草案；

**ADD 62B** 1之二) 为制定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秘书处运作规划确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各规划之间建立恰当联系；



## 公约/第4条

29

**MOD 73**  
**PP-98**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并按照《组织法》第51款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核准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并审议其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优先项目，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

**MOD 79**  
**PP-98**

13) 在多数会员国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一届有权能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MOD 81**  
**PP-98**

15) 每次例会后应于30天内将理事会的活动摘要记录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送交各会员国；

30

## 公约/第5条

## 第3部分

## 第5条

## 总秘书处

**MOD 87A** *d*之二) 在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的情况下，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有关总秘书处职员开展的活动的四年滚动运作规划，包括财务影响；该四年运作规划需经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PP-98**

## 第4部分

## 第6条

## 协调委员会

**(MOD) 111**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应写成报告，并可供各理事会会员国索取。

## 公约/第8条

31

## 第5部分

## 无线电通信部门

## 第8条

## 无线电通信全会

- ADD 129A** 1之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ADD 136A** 7)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 ADD 136B** 8) 确定上述第136A款中所述组的职责范围；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MOD 137A** 4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  
**PP-98** 《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 第10条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MOD 140** 2 除《组织法》第14条阐述的职责外，该委员会应：
- 1)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 2) 在不受无线电通信局影响的情况下，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议就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决定提出的申诉。

32

## 公约/第10条

**MOD 141**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该大会。

**ADD 141A** 3之二 该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指定的这两名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该大会或全会。

**ADD 142A** 4之二 该委员会的委员在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中的规定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时，或为国际电联出差时，享有与各会员国给予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同等的职能特权和豁免，并以符合各会员国的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的相关条款为前提。给予该委员会委员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是出于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并非其个人利益。国际电联如认为该委员会一名委员的所述豁免违反了有序的司法，并且撤销该豁免不损害国际电联利益，可以并应撤销给予该委员的豁免。

**MOD 145** 2) 该委员会通常每年最多召开四次会议，会期最多五天，地点一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开会时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但是，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并根据需审议的问题，可以增加会议次数。特殊情况下，会期最长可为两周。

## 公约/第11A条

33

## 第11A条

## PP-98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MOD 160A**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对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PP-98**

**MOD 160C** 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  
**PP-98**

**ADD 160CA**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就必要的纠正措施向主任提出建议；

**ADD 160I** 7) 为无线电通信全会就根据本《公约》第137A款的规定布置的承办事宜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 第12条

## 无线电通信局

**MOD 164** a) 协调研究组及其他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大会提交一份可含具有规则性质提案的综合报告；  
**PP-98**

34

## 公约/第12条

- MOD 165**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等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的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需要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适当地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 MOD 169** *b)* 给所有会员国分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该委员会；
- MOD 170** *c)*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区域性协议及其有关的程序规则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资料，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准备出版；
- MOD 175** 3)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该工作；
- MOD 175B** 3之三)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采取实际可行的措施。  
**PP-98**
- MOD 180**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报告；如果未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向理事会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这一周期的报告，并将其提交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供其参考；

## 公约/第13条

35

- MOD 181A** *f)*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滚动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运作规划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1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PP-98**

## 第 6 部分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第13条

**PP-98**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ADD 184A** 1之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MOD 187**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94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书草案，并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97H和197I款编写的报告；
- PP-98**

- ADD 191**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 之二**

- ADD 191** *g)* 确定上述第191之二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之三**

36

## 公约/第14A条

**MOD 191B**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主席主持；  
**PP-98** 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主席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工作。

## 第14A条

PP-98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MOD 197A**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应对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  
**PP-98** 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

**ADD 197CA**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  
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就必要的纠正措施向主任提出建议：

## 第15条

## 电信标准化局

**MOD 200**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  
**PP-98** 信标准化全会批准的工作计划；



## 公约/第16条

37

- MOD 201** h)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  
**PP-98** 研究组及其他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  
秘书处并在需要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世界电信  
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  
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适当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 MOD 205A**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滚动运作规  
**PP-98** 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  
此四年运作规划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4A  
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第 7 部分

## 电信发展部门

## 第16条

## 电信发展大会

**ADD 207A**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  
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ADD 209A** a之二)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主席和  
副主席；

**38****公约/第17A条**

**ADD 209B** a之三) 确定上述209A所述组的职责范围；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MOD 21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须审议有关电信发展的课题和重点工作，并考虑有关区域的需要和特点，还可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MOD 213A** 3 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分配给电信发展顾问组，并说明在这些事项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  
**PP-98**

**第17A条****PP-98****电信发展顾问组**

**MOD 215C** 1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向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副主席开放。  
**PP-98**

**ADD 215EA**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就必要的纠正措施向主任提出建议；

**ADD 215JA** 6之二)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根据第213A款的规定布置的承办事项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 公约/第18条

39

## 第18条

PP-98

## 电信发展局

- MOD 218** a)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及其他组讨论的权利。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需要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适当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 MOD 223A**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滚动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运作规划由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7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PP-98

40

## 公约/第23条

## 第二章

MOD PP-98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 第23条

MOD

##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SUP\* 255 至 266

- (MOD) 267 1 被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包括：
- ADD 268A b)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
- ADD 268B c) 根据本《公约》第141A款以顾问身份与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MOD 269 d) 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  
PP-94
- ADD\* 269A i) 联合国；
- ADD\* 269B i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 ADD\* 269C i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 ADD\* 269D i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 ADD\* 269E v) 本《公约》第229和231款所述的部门成员以及代表部门成员的具有国际性质的组织。
- ADD\* 269F 2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应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大会。

## 公约/第24条

41

## 第24条

**MOD**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SUP\* 270 至 275**

**(MOD) 276 1** 被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包括：

**(MOD) 278 b)**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MOD 279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关规定受东道国政府邀请并经大会同意的其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SUP\* 281**

**(MOD) 282 e)** 参加会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无表决资格的会员国的观察员；  
**PP-98**

**ADD\* 282A f)**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时，以顾问的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42

## 公约/第25条

## 第25条

MOD PP-98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和电信发展大会

SUP\* 283 至 294

(MOD) 295 1 应接纳出席全会或大会的包括:

MOD 297 b)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SUP\* 298

ADD\* 298A 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ADD\* 298B 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ADD\* 298C iii) 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的问题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  
或其他国际组织;

ADD\* 298D iv) 联合国;

ADD\* 298E 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ADD\* 298F c) 有关的部门成员的代表。

ADD 298G 2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总秘书处和各局应根据情况派代表以  
顾问的身份出席全会或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定的该委员会  
的两名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

## 公约/第26条

43

SUP\* 第26条

SUP\* 第27条

SUP\* 第28条

SUP\* 第29条

SUP\* 第30条

## 第31条

## 参加大会的证书

**MOD 334** 5 证书应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会员国应在大会开幕日前将其证书交给秘书长；在大会秘书处成立后，秘书长应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应委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会员国的表决权。

**PP-98**

44

公约/第32条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32条

MOD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MOD 339A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总规则修正程序以及修正案生效的规定载明在总规则内。  
PP-98

MOD 340 2 适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本《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PP-98



## 公约/第33条

45

## 第四章

## 其他条款

## 第33条

## 财务

MOD 476  
PP-94  
PP-98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某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其他国际性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部门成员，应以这些大会或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费用。但是，除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外，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

46

公约/第42条

第六章

仲裁和修正

第 42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MOD 523** 5 修正本《公约》应适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  
**PP-98**

## 第二部分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修正条款，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法规，于2004年1月1日在业已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并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本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国之间生效。

---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订法规的原始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2年10月18日订于马拉喀什

---

\* 总秘书处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正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后面的签字与第15页至23页上的签字相同。